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714.483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4〕62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也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内容已经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10.00	1.4787	1.34%
周小青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8.00	30%
张玲玲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8.00	30%
朱晓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12.00	30%
王小锋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9.00	30%
戴磊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9.00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215人)			2,687.0985	803.9696	29.92%
合计			3,017.0985	871.4483	28.88%

注:1、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回购股份的归属数量,另有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52.5213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

2、以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据剔除离职、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可归属数据已剔除离职、担任监事及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871.448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222人,本次参与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395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21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51,851,173.85元,本次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

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属于无限售流通股内部发生的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8,714,483股。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5,2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5,2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4〕62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也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内容已经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10.00	31.5213	28.66%
余成强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70.00	21.00	30.00%
合计			180.00	52.5213	29.18%

注:1.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的归属数量,另有22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871.4483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52.521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222人,本次参与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5,21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156,165	0	823,156,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90,351	+525,213	366,415,564
总计	1,189,046,516	+525,213	1,189,571,72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为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的股本情况。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89,046,516股增加至1,189,571,7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396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3,125,017.35元,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

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90,698.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89,571,729股为计算基数,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21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0元/股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9696万股,其中52.5213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871.448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颀中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5.9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其923.9696万股,其中52.5213万股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871.448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9,046,516股增加至1,189,571,7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颀中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颀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70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442%,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5.9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13.70+5.95×0.0442%)/(1+0.0442%)≈13.70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小,经计算,“颀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3.70元/股。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价格上限	0.28735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3.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实际回购金额	119.8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1美元/股~0.235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B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临2026-030)。

(二)2026年7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19%,B股回购最高价格为0.235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0.201美元/股,回购均价为0.217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98,584.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5.272元/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2026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6-026),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A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A股股份3,272,3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B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783	100.00	2,899,337,783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052	88.75	2,569,916,752	88.64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272,300	0.11
其中:B股	326,148,731	11.25	320,616,105	11.06
其中: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532,626	0.19
股份总数	2,899,337,783	100.00	2,899,337,783	100.00

五、已回购B股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5,532,626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B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旗下3艘干散货船舶进行出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产生和确定,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船舶资产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将在2026年-2027年根据市场需求与航线规划,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优化升级:预计处置1-6艘老旧船舶,并购入1-6艘船龄在15年以内的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以优化船舶运力配置、提升运力规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

现公司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将通过市场化方式产生和确定,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2012年建造1756万载重吨好望角型船BULK JOYANCE 2.2007年建造7.45万载重吨巴拿马型船AE JUPITER 3.2006年建造5.36万载重吨大灵便型船AE MARS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账面成本	4,360万美元(2026年6月30日)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将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船舶资产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船舶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交船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审慎甄选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船名	IMO号	载重吨	船型	船级社	建造年份
1	BULK JOYANCE	9567001	175636	好望角型	ABS	2012
2	AE JUPITER	9313060	74476	巴拿马型	BV	2007
3	AE MARS	9330111	53630	大灵便型	BV	2006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通过旗下单船公司于2020年-2022年期间购入标的船舶后投入运营至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